

繳納證明申請書

一、繳納證明

申請稅目	年期	填	寫	內	容
☐ 房屋稅	年	稅籍編號	H		
		房屋坐落	桃園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		
☐ 使用牌照稅	年	汽(機)車 牌照號碼			
☐ 地價稅	年	稅籍編號			
		土地標示	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	
☐ 契稅	年	申報移轉 房屋坐落	桃園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		
		申報日期		收件號碼	
☒ 土地增值稅	112 年	申報移轉 土地標示	桃園市桃園區青溪段 小段 30 地號等 1 筆		
		申報日期		收件號碼	

二、☐新增 ☐變更 ☐取消 以電子方式傳送

(E-mail : _____)

☐房屋稅 ☐使用牌照稅 ☐地價稅 當期繳納證明，並請於稅款開徵
2 個月前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期起適用。

☐本人因事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任_____君代理申辦(領)上述事
項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 請 人： 王小明 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 H123456789
通 訊 地 址：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79 號 ☐同房屋坐落
電 話/行 動 電 話： (03)3326181/0912345678
代 理 人： (簽章)
身 分 證 字 號：
通 訊 地 址：
電 話/行 動 電 話：
申 請 日 期： 1 1 2 年 2 月 2 3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稅捐機關對納稅之財產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，非納稅當事人不得申請。
- 二、申請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三、如申請人非為納稅義務人。請填註受委託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檢附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四、所申請證明，由申請人自負保密之義務，且不得提供為其他用途。